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亞虹模具
YAHONG MOULDING

2017 年 9 月

目 录

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三、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会议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进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参加此次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到达会场，凭相关证明文件办理签到登记（具体证明文件可查阅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通知）；

四、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法定权利，同时应履行法定义务。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在办理签到同时进行登记，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事项提出质询的，应经大会主持人许可。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或提问，语言表达应言简意赅，股东发言时间应不超过 5 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五、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本次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

六、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包括监事代表、律师及出席股东推选的两名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七、合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后，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八、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为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发放礼品。

九、本次会议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9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
- (二)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奉贤区航南公路 7588 号公司会议中心
- (三)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亚明先生
- (四) 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

1、股权登记日（2017 年 9 月 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会议议程

- 1、会议开始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推选计票人、监票人，发放表决票；
- 3、逐项审议议案，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就上述议案提出的相关提问；
- 4、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 5、清点、统计现场表决票数并上传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 6、宣布表决结果；

- 7、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8、宣读会议决议并签署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
- 9、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优化运行模式，推动公司持续发展，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安排公司指定人员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附件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原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决定公司下列重大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其中，单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 30%之内的投资事项，包括股权投资、经营性投资及对证券、金融衍生品种进行的投资，以及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经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事项由董事会决定。但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

在必要、合理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情况下，为加强公司运营管理效率，董事会可通过决议形式将其中部分交易投资事项的决策权限明确并有限授予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

（二）对于公司资产抵押、质押达到下列标准的，董事会具有审议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对外担保权限：

1、对外担保的对象不是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方；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3、公司对外担保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未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委托理财以及债务性融资等相关事项董事会具有单次委托理财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的对外投资权限；

公司在—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的委托理财，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四)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五)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单笔或累计标的在 300 万—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5%（不含 5%）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六)未达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事项。

(七)未达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拟修改为：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 决定公司下列重大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其中，单项金额在公司最近—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 30%之内的投资事项，包括股权投资、经营性投资及对证券、金融衍生品种进行的投资，以及—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

在必要、合理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情况下，为加强公司运营管理效率，董事会可通过决议形式将其中部分交易投资事项的决策权限明确并有限授予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

(二)对于公司资产抵押、质押达到下列标准的，董事会具有审议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对外担保权限：

1、对外担保的对象不是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方：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 3、公司对外担保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未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委托理财以及债务性融资等相关事项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的决策权限；

公司在—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的委托理财及债务性融资，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四）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五）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单笔或累计标的在 300 万—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5%（不含 5%）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六）未达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事项。

（七）未达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原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经理的任免程序、副经理与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经理的职权。

拟修改为：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副经理直接对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

原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公司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1、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

(二) 利润的分配方式: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应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公司现金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1) 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3、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五）利润分配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拟修改为：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1、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

（二）利润的分配方式：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应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公司现金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1) 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3、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

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五）利润分配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议案二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议案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额度及期限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投资额度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现金管理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公司管理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审批及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五）信息披露方面

公司在每次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包括该次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额度、期限、预期收益等。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